附件：

关于开展2020年连云区教育系统

“校园安全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6月是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促进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重点工作，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通过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促进全区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至6月30日

四、活动内容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各校（幼儿园）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网络课堂培训，在报刊、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组织开展“百团进百万校园”活动，在总结“春风行动”好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校园安全月”专题宣讲活动，各学校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主题，组织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学校负责人、一线教职工开展大讨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2.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

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区安委办在广场举办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全区各安委办成员单位将齐聚广场举行集中宣传活动，连云区教育局将组织部分校园安全管理人员代表区教育系统参加此次咨询日宣传活动，各校也将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积极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3.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各校（幼儿园）开展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活动。要积极组织观看事故案例解析教育警示片，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事故责任人现场说教，吸取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学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用案例分析教育广大师生“学法、知法、用法、守法”，进而做到警示高悬，警钟长鸣，切实保护师生安全。

4.积极配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行动”专题活动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区安委办将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发动宣传。在党报党刊等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重点网站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对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开展“查找身边隐患”、“专项整治纠察员”等活动，积极举报风险隐患，排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校要积极配合安委办，做好相关工作。

5.做好安全生产进校园宣传活动

各校（幼儿园）要重点围绕复课学生做好安全防控和居家学生生活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举办应急安全知识科普竞赛。将火灾、地震等应急逃生知识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定期组织防地震、防火灾和防踩踏等安全应急演练。

6.广泛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学校要总结历次演练的经验教训，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逃生自救实战演练。演练的重点为多方联动，检验多部门协调配合能力，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演练相关图片于6月26日前报区教育局安监科。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学校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人员、经费、措施”的落实，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学校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传播作用，加强与媒体协作配合，联合各级新闻单位开展形势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传播安全理念和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三）创新思路，务求实效。

各学校要按照活动总体要求，及时总结经验。要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在形式、内容和手段上突出特点，贴近实际，贴近师生，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四）及时报送信息。

各校要做好活动信息的整理、收集、报送，及时总结上报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各校6月份每周二上午下班前通过区安稳群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简短文字说明等电子版资料。